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0]434 号）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7,500 万元用于归还公司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500 万元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我们同意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1 年 4 月 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4,738,653.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付款项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土地)	合计
		建筑	设备			

纳川管材年 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 强管项目	11,700,000.00	3101898.00	588388.00	393,164.87		15,783,450.87
天津泰邦年 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 强管项目		3602065.37	0.00	299,132.64		3,901,198.01
武汉汇川年 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 强管项目		0.00	0.00	9,804,252.50	5,249,752.50	15,054,005.00
合计	11,700,000.00	7,292,351.37		10,496,550.01	5,249,752.50	34,738,653.88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4,738,653.88 元分项目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 (三)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独董意见

鉴于公司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着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建立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部分董事的薪酬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部分董事的薪酬如下：

- 1、董事刘玉林的月薪为税前人民币 7200 元；
- 2、董事陈志良的月薪为税前人民币 7200 元；
- 3、独立董事简德武的月薪为税前人民币 7200 元；
- 4、独立董事陈少华的月薪为税前人民币 7200 元；
- 5、独立董事洪波的月薪为税前人民币 7200 元。

公司董事薪酬调整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当地物价水平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少华\_\_\_\_\_

（签名）

简德武\_\_\_\_\_

（签名）

洪 波\_\_\_\_\_

（签名）

年 月 日